

潜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潜卫通〔2023〕14号

关于印发《2023 年潜江市开展 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市直相关医疗卫生健康单位，江汉油田总医院，委机关相关科室：

现将《2023 年潜江市开展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3 年 5 月 19 日

（政务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2023 年潜江市开展乡村振兴领域 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纪委办公厅<关于开展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的意见>的通知》（中纪办发〔2023〕1号）精神，根据《中共湖北省纪委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总体方案>的通知》（鄂纪办发〔2023〕14号）、《省委农办关于印发<2023年湖北省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农组办〔2023〕9号）、《市委农办关于印发<2023年潜江市开展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潜农组办〔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市纪委监委工作部署，结合全市卫健系统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中开展专项整治的相关部署，按照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省纪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市纪委九届三次全会部署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人民至上，坚持问题导向，紧紧围绕四个整治重点和三个工作阶段主要任务，深入整治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持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整治重点

（一）执行帮扶政策不坚决。政策执行有偏离、曲解、截留，上有政策、下有对策，贯彻不彻底、中梗阻。

（二）压实帮扶责任不到位。一是责任意识淡薄。履行主体责任认识不够，积极性不高，说起来重要，做起来不要，当甩手掌柜。二是履责方式单一。会议对会议、文件对文件，责任分解照抄照转，督导考核走马观花。三是追究责任不力。责任追究制度刚性不足，追究具体负责人多，倒查领导干部的少；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的多，追究纪律责任的少；打招呼、讲人情的多，追究责任公示结果的少，有失公平公正。

（三）落实帮扶工作打折扣。一是帮扶措施不实，家医签约应签未签、签而不约；大病专项救治应救未救、管理断档；动态监测集中排查不深入，搞形式、走过场。二是帮扶政策不熟悉，入户走访不经常，对帮扶对象基本情况不清楚，群众反应比较强烈。三是帮扶不及时、不精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跟进不及时，监测对象帮扶措施不细致、分类管理不到位。

（四）转变工作作风不扎实。在服务中玩忽职守不作为、任性用权乱作为，为群众办事推诿扯皮、敷衍塞责、懒政怠政，对待群众口大气粗、颐指气使等问题。

三、职责分工

1. 市直医疗卫生机构：严格执行市域内农村低收入人口住院“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一票制”结算服务制度，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控制不合理医疗服务费用。按照“四定两加强”原则持续做好30种大病患者规范化住院治疗。

2.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严格执行市域内农村

低收入人口住院“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一票制”结算服务制度，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控制不合理医疗服务费用。按照“四定两加强”原则持续做好30种大病患者规范化住院治疗；持续做好脱贫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慢病管理、健康咨询和中医干预等综合服务；推进因病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落实。

3.村卫生室：配合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做好健康帮扶各项工作。

四、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5月上旬）

按照省市工作要求，召开动员部署会，成立专项整治工作机构，制定实施方案，会同参与部门采取适当形式组织推进。通过主流媒体、政府网站等渠道公开整治项目、对象范围、重点问题及投诉举报方式，接受广大群众监督举报。相关部门围绕整治重点开展政策解读。

（二）自查自纠（贯穿专项整治全过程）

1.自查自纠。坚持边查边改、立行立改、严查严改，围绕专项整治重点内容，聚焦群众关切和“风”“腐”易发环节，开展多轮次“拉网式”排查，全面查找本行业、本系统有关问题。并针对查摆出来的问题建立和完善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逐一整改销号，5月中旬完成第一轮自查自纠。

2.督导检查。结合卫健系统职责职能，坚持督导检查和指导帮助相结合、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结合，对专项整治工作推进情况开展实地督导、重点抽查，对问题排查整改落实、制度建设

等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对发现的问题逐一建立台账，加强整改督办，涉及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8月底第一批主题教育结束前形成阶段性成果。

3.统筹推进。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的同时，同步推进湖北省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反馈问题及各级各类反馈问题监督检查、一体整改。

4.制度建设。坚持“四个不摘”原则，聚焦大病专项救治、慢病签约服务管理、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等惠民便民政策排查出的突出问题，补齐制度短板，建立长效机制。

（三）巩固提升（12月底）

对专项整治开展综合研判评估，总结工作成效，形成综合报告。专项整治结束后，转入常态化，将整治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纳入日常监督的重要内容，巩固深化专项整治成果。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要提高政治站位，把专项整治作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作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具体举措。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直接抓、负总责。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坚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真刀真枪、动真碰硬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二）强化督办考核。根据省考评办法及实施细则严格落实各项工作，常态化开展实地督导、工作调度、明察暗访，对专项整治工作重视不够、推进不力，自查自纠和问题整改搞形式、走过场，敷衍应付、弄虚作假等问题，及时约谈提醒、通报批评直

至追责问责，对违纪违法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快查快处、严查严处。对问题“零”报告、线索“零”移送的单位重点检查。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单位要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专项整治工作部署、工作进展和工作成效，正确引导舆论，提高群众满意度和公信力。要加强网络舆情收集和监测，对网络炒作和影响社会稳定的敏感问题，及时予以处置，防止出现负面效应。

（四）信息报送。专项整治工作实行“月报告”制度，各单位要于每月 23 日前报送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数据统计表。8 月 3 日、12 月 3 日前要分别报送阶段性和年度工作总结。联系人：委基层卫生健康科刘晓露；联系电话：13277689891；邮箱：344356340@qq.com。

附件：1.潜江市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
工作领导小组

2.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

附件1

潜江市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彭家洪 市卫健委党组书记、主任
- 副组长：余爱龙 市卫健委党组成员、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
- 毛道元 市卫健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 从 峰 市卫健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 蔡政军 市卫健委党组成员、副主任，市中心医院
党委书记
- 熊元强 市卫健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 邵显军 市卫健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 陈纯龙 市卫健委党组成员、工会主席
- 龚友富 市卫健委党组成员、公卫总师
- 陈圣堂 市卫健委党组成员、副主任，市疾控中心
党支部书记
- 成 员：廖传启 市卫健委办公室主任
- 李明春 市卫健委人事科科长
- 余庆丰 市卫健委规信科科长
- 李 健 市卫健委财务科科长
- 董健康 市卫健委疾控科科长
- 熊章良 市卫健委医政科科长

黄 涛 市卫健委基层科科长

马 刚 市卫健委机关纪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委基层卫生健康科，黄涛担任办公室主任，刘辉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日常工作及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附件2

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自查自纠情况					受理群众信访举报情况				督导检查				宣传报道情况			制度建设情况			
	参与 自查 自纠 人数	自查 发现 问题 总数	已整 改问 题数	部门 自行 处理 人数	向纪检监察 机关移交 问题线索 数	总数	其中： 自办	其中： 转办	办 结 数	向纪检监察 机关移交 问题线索 数	督 导 检 查 次 数	发 现 问 题 数	推 动 整 改 数	向纪检监察 机关移交 问题线索 数	主 流 媒 体 报 道 数	政府网站、 政府微信 客户端 报道数	整 治 成 果 公 布	总 数	新 建 数	修 改 完 善 数

填报人：

联系电话：

